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3〕KS.GM-47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LWMP82R) 性别：男 年龄：39

身份证：432624*****0017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89****5438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城关城镇居民组洞山路112号

所在单位：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雪峰街道荷子塘社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6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19）到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LWMP82R)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190箱（件）零41盘；其中烟花158箱，具体是80发的八方来财17箱，80发的四景好运来14箱，60发的家有喜事36箱，80发的花开富贵26箱，60发的财富盛宴14箱，80发的我家发大财12箱，45发的富贵呈祥10箱，45发的大吉大利26箱，36发（1*4）的富翁蕾3箱，鞭炮32件（零）41盘，具体是7号（1*6）的大吉电光炮16件零27，4号（1*10）的大吉电光炮16件零14。该店经营者杨自力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肆拾公斤（140箱），超出载明的限制存放量50箱（件）零41盘。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邵洞口) 应急责改〔2023〕KS.GM-53 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局决定对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核查了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经查，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LWMP82R），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洞 YHLS【2023】02005）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肆拾公斤（140 箱），许可期限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许可经营场所地址：洞口县洞口镇苗圃（林业局棚户区路口对面），其经营者杨自力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杨自力进行了询问，经营者杨自力陈述：因为快春节了，老百姓都要燃放烟花爆竹，我就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店内还有 90 箱（件）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抱着不会被检查的侥幸心理，还要烟花公司给配送了 100 箱（件）烟花产品，导致烟花爆竹专店内超量存放。查明了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储存 50 箱（件）零 41 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35.7%。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3〕KS.GM-4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超量储存 50 箱（件）烟花爆竹产品，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35.7%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为处壹仟元的罚款”，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3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了复查：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140件，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50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存放，已完成整改。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3）KS.GM-62号】共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1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3）KS.GM-53号】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杨自力身份信息；6.《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8.经营者杨自力《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9.《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3）KS.GM-55号】证明了你的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洞口县锦上添花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杨自力)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